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審裁員費用及開支、審裁費用實務指引

1. 适用范围及解释

- 1.1 本《实务指引》适用于《建造业付款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条例》”）以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仲裁规则》（“规则”）下的仲裁。
- 1.2 本《实务指引》旨在对规则进行补充。若规则与本《实务指引》存在冲突，应以规则为准。
- 1.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释本《实务指引》的条款及适用范围。

2. 向审裁员付款

- 2.1 向审裁员支付的款项应在仲裁程序结束时作出，可以在根据《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审裁员将裁定送达 ANB 之时，或在根据《条例》第 41(b)、(c)、(d)、(h) 或 (i) 条终止仲裁程序之时。
- 2.2 向审裁员支付的款项应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各方按照规则第 16 条缴存的保证金支付。若需要付款时资金不足，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在向各方送达裁定之前要求各方结清未付金额。
- 2.3 当审裁员向 ANB 送达其裁定时，或者依据《条例》第 41(b)、(c)、(d)、(h) 或 (i) 条终止仲裁程序后，审裁员应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发票，注明所开展的工作、截至目前实际花费的时间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 2.4 在收到审裁员根据第 2.3 款提交的费用发票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在进行任何此类付款之前将该发票分发予各方。如一方对费用发票有异议，该方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3. 仲裁员费用

- 3.1 仲裁员费用应按照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确定。
- 3.2 若各方依据第 42(5)(b)条一致同意延长作出裁定的期限，仲裁员应将新的费用上限告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便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调整其需收取的保证金款额。
- 3.3 当仲裁员因仲裁程序需要往返香港时，其有权按每小时仲裁费率的 50% 获得差旅时间补偿。

4. 仲裁员的开支

- 4.1 仲裁员的合理开支应由各方共同承担，并应按照以下第 4.2 款至第 4.5 款的规定予以报销。
- 4.2 根据规则的规定，若仲裁员因开庭或会议而需要离开其通常居住地或营业辖区，则：
- a) 对于其合理产生的、因往返其常住地或营业地而产生的差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机票、火车票、往返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等），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并核实相关发票或收据后，应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报销。差旅费的报销仅限于灵活经济舱或商务舱票价；及
 - b) 在发生相关开支时，应按照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上所规定的标准领取 每日津贴。每日津贴所涵盖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这些项目不予报销：
 - (i) 酒店住宿（如适用）；
 - (ii) 餐饮；
 - (iii) 洗衣、干洗、熨烫及其他家政服务；
 - (iv) 市内的交通（不包括前往和离开机场或火车站的行程）；
 - (v) 通信费用（电话费、传真费、网络费、邮费等）；及
 - (vi) 小费。

仲裁员无需提交收据或发票即可申请 每日津贴。提交用于仲裁目的的出行证据即可。

- 4.3 若仲裁员在进行仲裁程序时无需离开其通常居住地或营业辖区（例如开庭、出席会议或对建造工地、任何建造工作或与付款争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查验），对于其合理产生的以下相关开支：

- a) 往返于其常住地或营业地之间的市内交通；及
- b) 购买餐饮；

应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并核实相关发票或收据后予以报销。

- 4.4 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收到并核实相关发票或收据后，仲裁员的任何复印费用可报销。
- 4.5 对于第 4.2 至 4.4 款所述范围之外的任何合理费用，若能提供相应的发票或收据予以证明，经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接收并核实后，可报销。
- 4.6 根据第 4 款所确定的仲裁员开支，不应计入根据上述第 3 款所确定的仲裁员费用之中。

5. 独立专家、查验等的费用

- 5.1 倘若仲裁员委任独立专家，或者指示对建造工地、任何建造工作或根据《条例》第 35(1) 条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进行查验，根据《条例》第 54(1)(a)(iii) 条规定，该等费用应被视为仲裁程序的费用。
- 5.2 倘若上述第 5.1 款中所提及的费用需要支付，仲裁员应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便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以要求收取补充保证金。